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子公司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决定书》涉及事项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情况

（一）“你公司 2018 年 3 月完成收购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力达）。嘉力达 2017 年 12 月以虚构一笔劳务费的方式，虚增武汉兴业广地冷链项目营业成本 1000 万元，同时虚增该项目营业收入 1427 万元，导致虚增净利润 401 万元，并导致你公司 2018 年半年报、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应收账款列示金额分别虚增 1396.46 万元、1322.96 万元、1322.96 万元。”

自查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力达”）于

2017年12月25日支付给武汉兴业广地项目对应的劳务公司1,000万元，嘉力达账面将此款项记入武汉兴业广地项目成本。经查实，此款项系嘉力达原实际控制人、公司前董事李海建先生向嘉力达公司的借款。

整改措施：

1、对嘉力达自收购以来各年度（2018、2019、2020）财务报告准确性进行了全面自查梳理，并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该事项进行专项审计；于2020年年报披露时向相关部门报送专项审计报告。

2、加大对子公司嘉力达的管控力度，提高内部控制和会计核算规范水平

（1）公司已向嘉力达派出专职财务人员对嘉力达财务审批及资金收付进行监管，该财务人员直接向本公司财务总监负责；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定期赴深圳检查嘉力达财务情况，嘉力达改用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系统，公司财务部对嘉力达财务账套可进行直接监管；

（3）加强对嘉力达的日常管理，增强嘉力达与公司各业务条线的协同，指定专职人员参与嘉力达主要业务的审批；

（4）加强对嘉力达管理层及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合规意识及会计规范水平。

3、截至2021年3月24日，李海建先生已归还前述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按同期贷款市场利率支付利息140.63693万元。

4、因2019年度嘉力达已将对武汉市兴业广地农业有限公司11,420.4807万元的债权资产，作价10,278.43263万元转让给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现嘉力达拟将对武汉兴业广地虚增的14,699,586.13元应收账款按当初转让折价比例，计13,229,627.52元予以退还。

5、公司于2018年3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海建、嘉鹏九鼎、涵德基金、华信睿诚、王玉强、嘉仁源、远致创业、富源恒业、王翠所持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65,000.00万元，2018年3月开始将深圳嘉力达纳入合并范围，深圳嘉力达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导致启迪设计2019年度、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需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根据中兴财

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17003 号），对 2018、2019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披露。详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号）。

（二）“嘉力达相关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也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自查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与李海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嘉仁源签订的《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李海建及嘉仁源对 2017-2020 年深圳嘉力达业绩实现情况进行承诺，若实现业绩未达承诺值，李海建及嘉仁源需履行补偿义务。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将对深圳嘉力达 2017-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产生影响，具体如下：

整改措施：

会计差错更正后嘉力达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元

承诺期	业绩承诺金额	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完成率
2017 年	42,000,000.00	38,736,602.91	92.23%
2018 年	54,000,000.00	55,482,710.22	102.75%
2019 年	68,000,000.00	67,673,522.60	99.52%
合计	164,000,000.00	161,892,835.74	98.72%

公司将结合 2020 年度嘉力达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确定嘉力达在整个承诺期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若嘉力达未完成整体业绩承诺，公司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承诺方进行补偿。

二、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经过本次梳理和分析，公司深刻认识到了在公司内部管理及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将根据江苏证监局下发《决定书》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持续自查和整改，完善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法规知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加强会计基础，强化内部控制监督

检查。

公司将以本次自查和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财务核算，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推动合规建设常态化，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